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校友會會章

1.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中文)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校友會

(英文) SKH Chi Fu Chi Nam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會為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為「校管會」, 即校董會)

管理下之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的附屬組織

2. 會址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置富徑 3 號

3. 宗旨

本會秉承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辦學宗旨，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各類文娛康樂、公益事工或宗教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精神。

4. 組織

4.1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為學校附屬團體，其組織如下：

4.1.1 名譽會長：由應屆校監擔任，屬諮詢性質。

4.1.2 顧問：由應屆校長或副校長或委派至少一名老師出任，負責指導一

切會務，可出席幹事會會議。

4.1.3 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4.1.4 本會由歷屆校友組成，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並由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4.1.5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5. 會員

5.1 會員資格

曾就讀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或聖公會始南小學(下午校)之學生，不論時間長短，倘品行端正，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於填妥會員申請表後，經過幹事會通過及繳交會費者均可成為會員。

5.2 會籍

凡符合以上資格及願意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永久會員分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兩類：

5.2.1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少年會員；當

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後，便自動轉為基本會員

5.2.2 基本會員：

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基本會員

5.3 會費

5.3.1 永久會員：繳交港幣100元正；

5.3.2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5.3.3 幹事會有權提議並由會員大會通過對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

5.4 會員之權利

5.4.1 少年會員：

5.4.1.1 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有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沒有被選舉權、動議權、和議權及罷免權；

5.4.1.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4.1.3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5.4.1.4 可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但必須經過幹事會之批准及監管。

5.4.2 基本會員：

5.4.2.1 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有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動議權、和議權及罷免權；

5.4.2.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4.2.3 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

5.4.2.4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5.4.2.5 可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但必須經過幹事會之批准及監管。

5.5 會員之義務

5.5.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5.5.2 會員須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5.5.3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5.5.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 5.5.5 會員不可擅用校友會之名義作任何私人之用途；
- 5.5.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5.6 會籍革除

幹事或會員如有違規行為，經幹事三分之二人數議決通過後，可予以警告或開除其會籍。如當事人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上訴。

6. 會員大會

6.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6.1.1 通過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6.1.2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6.1.3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6.1.4 修訂本會會章（有需要時）；
- 6.1.5 商議、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6.1.6 選舉幹事；
- 6.1.7 討論及通過其他事項。

6.2 召開會員大會

- 6.2.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
- 6.2.2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最少十四天通告各會員；
- 6.2.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本會會員之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人親身出席；
- 6.2.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屆時必須最少七人出席，方為有效。

6.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3.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幹事會幹事或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或以上的本會會員書面(必須聯署)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3.2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不少於一星期送交各會員；
- 6.3.3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6.3.4 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是根據聯署信提出之議題進行，不可有臨時動議。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先經本校校管會審議批准，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 6.3.5 在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須通知校管會。

- 6.4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可加投一票以決定之。

7. 幹事會

7.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7.2 幹事會之權利：

7.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7.2.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7.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7.2.4 在執行職權和運作時以不牴觸聖公會有關的憲章和法例為主。

7.3 幹事會的組織：

7.3.1 幹事會為本會行政架構，幹事會人數最少 6 人，最多為 16 人；

7.3.2 幹事確實人數及職位可由應屆幹事會議訂；

7.3.3 幹事會選舉方法：

選舉年度	時期	項目	備註
9 月份	報名期	1. 幹事會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安排 2. 校友自組內閣參選	1.候選內閣名單(6-16 人)需包括: 主席(1 人) 副主席(最多 2 人) 文書(最少 1 人) 司庫(最少 1 人) 宣傳及聯絡(最少 1 人) 康樂(最少 1 人) 可於報名表上加入其他職位

10 月份	投票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人一票選擇內閣名單 2. 選票需寄回本校或親自交回本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報名內閣名單只得一個即自動當選 2. 設立票箱貯存選票
10 月其中一個星期六	會員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算選票並公佈結果 2. 頒發委任狀 3. 可召開第一次幹事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票數候選內閣當選 2. 如遇同票則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投票選出勝出內閣

7.3.4 新選出幹事應於周年大會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任幹事會議。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

7.3.5 幹事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7.3.5.1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領導幹事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投票時如遇同票有最後之決定權。此外，亦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代表本會蓋印章在各種文件上並與校方聯絡及支持推動學校各項活動。

7.3.5.2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7.3.5.3 文書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7.3.5.4 司庫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負責每月編制月結，交幹事會通過；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書，交顧問老師及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7.3.5.5 宣傳及聯絡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7.3.5.6 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7.3.6 遇有幹事離職導致職位空缺，由其他幹事遞補空缺職位；如遇主席出缺則由副主席遞補；如幹事離職後幹事會人數少於 6 人，幹事會應提出後補人選並由顧問老師通過成為幹事。

7.3.7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每屆任期為兩年，最多可連任一屆；

7.3.8 幹事會會議常規：

7.3.8.1 一年舉行會議最少三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7.3.8.2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及開會後一星期送交各幹事；

7.3.8.3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幹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7.3.8.4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8. 財務

- 8.1 本會之資金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8.2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本校名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須經校方一般程序處理；
- 8.3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幹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 8.4 如有需要，經幹事會及校管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 8.5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8.6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核算本會之全年收支賬項；
- 8.7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8.8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8.9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應屆幹事會決定；
- 8.10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9. 退會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10. 罷免

幹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須經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10.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10.2 擅用本會名義或個人行為損害本會名譽者；

10.3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11. 修改會章

11.1 幹事會於有需要時可討論修訂會章；

11.2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同意，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12. 解散校友會

12.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12.2 解散校友會需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並由當中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方得解散；

12.3 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交由校管會支配，但用途與本會宗旨相符。

13. 附則

13.1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校址；

13.2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方可使用。

